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1-39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聘任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4 月 27 日，旺能环境股份有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资格的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已连续 13 年为本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在审计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坚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诚信开展工作，注重投资者权益保护，较好的完成各项审计工作。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工作的职责按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执行，聘期一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年度审计业务量和所处区域上市公司水平及公司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审计费用水平综合决定 2021 年度具体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 | | | |
|---|---|---|---|
| 事务所名称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成立日期 | 2011 年 7 月 18 日 | 组织形式 | 特殊普通合伙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 | |
| 首席合伙人 | 胡少先 |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 203 人 |
|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 注册会计师 | | 1,859 人 |
| |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 | 737 人 |
| 2020 年业务收入 | 业务收入总额 | 30.6 亿元 | |
| | 审计业务收入 | 27.2 亿元 | |
| | 证券业务收入 | 18.8 亿元 | |
| 2020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 客户家数 | 511 家 | |
| | 审计收费总额 | 5.8 亿元 | |
| | 涉及主要行业 |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 |
| |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 | 6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 项目组成员 | 姓名 |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
|---|---|---|---|---|---|---|
| 项目合伙人 | 陈素素 | 2006 年 | 2004 年 | 2006 年 | 2021 年 | 2018 年，签署中威电子、长海股份 2017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签署中威电子、长海股份、腾龙股份、慈星股份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签署中威电子、钱江水利、慈星股份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陈素素 | 2006 年 | 2004 年 | 2006 年 | 2021 年 | 2018 年，签署中威电子、长海股份 2017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签署中威电子、长海股份、腾龙股份、慈星股份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签署中威电子、钱江水利、慈星股份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
| | 吴慧 | 2009 年 | 2005 年 | 2009 年 | 2021 年 | 2020 年，签署赞宇科技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签署皇马科技、金盾股份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签署皇马科技、双环传动、金盾股份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李立影 | 2009 年 | 2009 年 | 2009 年 | 2020 年 | 2018 年，签署朗科智能、捷顺科技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独立复核滨江集团、众合科技 2017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签署金能源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独立复核新宏泽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签署三利谱、世运电路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独立复核旺能环境、中威电子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聘任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事先认可意见如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0 年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严格履行了双方审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能够起到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同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拟聘任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先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年度会议决议；
6、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1-40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4 月 27 日，旺能环境股份有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 年 12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三、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新租赁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1、新租赁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计量，并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确认为一项使用权资产，按照与自有资产一致的会计政策计提折旧。未来租金付款义务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按照实际利率法每年计提财务费用。符合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除外。

相应地，公司自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同时，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六、董事、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政策变化进行的调整，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基于财政部下发的有关规定进行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变更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1-41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4 月 27 日，旺能环境股份有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同意以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总计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具体执行时参照公司相关制度。

一、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更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总计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1-42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4 月 27 日，旺能环境股份有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开拓旺能环境在国际环保市场的领域，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大的空间，公司拟投资建设“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固废综合处理项目”(以下简称“澳大利亚项目”)，由于是旺能环境在国际市场上的首个项目，董事会出于谨慎考虑，分批出资，本次审议金额为该项目的首期投资金额 4,745 万美元(30,938.8 万元人民币)，用于购置项目建设用地、厂房建设、设备采购、人员工资以及其他日常运营成本等，由全资孙公司澳洲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AUSTRALIA WANGNENG ENVIRONMENTAL ENERGY COMPANY PTY LTD(以下简称“澳洲旺能”)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等工作。

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事项涉及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30,938.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20.07 亿元)的 2.57%，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7.60 亿元)的 6.50%。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固废综合处理项目

2、项目规模：日处理城市固体废弃物 600 吨，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商业工业垃圾、可焚烧建筑垃圾。

3、项目工艺：机械炉排炉

4、项目模式：商业运营模式

5、服务范围：维多利亚州

6、项目首期投资：4,745 万美元(30,938.8 万元人民币)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投资建设澳大利亚项目是为拓展公司在国际环保领域的市场，为旺能环境的发展提供更大的空间。

本次投资为海外投资，澳大利亚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中国存在较大差异，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固废综合处理项目是否能够顺利推进各方面工作、实现预期发展目标，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此，公司将尽快熟悉并适应澳大利亚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和文化环境，通过信息收集及分析，加强政策监测，随时掌握相关方面的政策动向，保障澳洲公司的高效运营，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投资尚需取得国内及当地投资主管部门审核核准，对 2021 年的业绩影响程度不大。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对外投资的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1-45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水平，以更好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使广大投资者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接待时间

2021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00-11:00。

二、接待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溪街道环山路 899 号 B 座一楼会议室。

三、预约方式

参与投资者请按以下方式预约：

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 -5 月 15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2:00-4:00。

联系人：林春娜、邱燕燕

电话：0572—2026371

传真：0572—2026371

邮件：lcn@mizuda.net

四、公司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王学庚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姜晓明先生；董事会秘书林春娜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有调整)。

五、注意事项

1、来访个人投资者请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携带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公司将对来访投资者的上述正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复印件，并备监管机构查阅。

2、保密承诺：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要求投资者签署《承诺书》。

3、为提高接待效率，在接待日前，投资者可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向董事会办公室提出所关心的问题，公司针对相对集中的问题形成答复意见。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1-46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0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后，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能进一步了解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将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7:00 在全景网举办《旺能环境 2020 年年度报告》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王学庚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姜晓明先生；董事会秘书林春娜女士；独立董事曹悦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1-33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4 月 27 日，旺能环境股份有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对现金分红比例和时间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如下：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45,038,26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总额 61,259,565.50 元，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按每 10 股转增 7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416,565,04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总额 41,656,504.50 元，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最新股本 420,765,04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总额 42,076,504.50 元，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连续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占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达年均可分配利润 86.73%

董事会提议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最新股本 421,365,04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总额 210,682,522.50 元，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权益分配实施之前若发生股本变动，则以本次派发现金总额不变，按最新股本调整分配比例。

若实施此项利润分配后，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 分红年度 |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的比例 | 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的利润 | 现金分红金额占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 |
|---|---|---|---|---|---|
| 2020 年 | 210,682,522.50 | 522,181,341.93 | 40.35% | 373,235,833.49 | 56.45% |
| 2019 年 | 42,076,504.50 | 421,486,496.19 | 9.98% | 257,883,974.11 | 16.32% |
| 2018 年 | 41,656,504.50 | 311,783,918.31 | 13.36% | 174,131,508.40 | 23.92% |
| 合计 | 294,415,531.50 | 1,255,451,756.43 | | 805,251,316.00 | |
| 年均可分配利润 | | | | 268,417,105.33 | 109.69% |

注：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本次利润分配后，连续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比例已经达到年均可分配利润 109.69%。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1-35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4 月 27 日，旺能环境股份有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参照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将和 2 家参股公司、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2021 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8,860.00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的 0.5%以上 5%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与下述公司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因美欣达集团控股子公司数量众多，难以罗列披露全部关联人的信息，其中，预计与单一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以上且达到上市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0.5%的，进行单独列示，其他关联人则以同一控制人的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
|---|---|
|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 本公司股东，同一实际控制人 |
| 美欣达智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 同一实际控制人 |
| 美欣达欣旺能源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 同一实际控制人 |
| 松阳旺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公司董事长任联营企业董事 |
| 云和县万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公司董事长任联营企业董事 |

(二)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预计金额 | 上年发生金额 |
|---|---|---|---|---|---|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 商品等 | 市场定价 | 300.00 | 561.95 |
| | 美欣达欣旺能源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 蒸汽 | 市场定价 | 3,200.00 | 1,042.28 |
| | 小计 | | | 3,500.00 | 1,604.23 |
| 向关联人采购劳务 |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 租房、餐饮服务、咨询服务、项目检测、物业服务、垃圾运输等 | 市场定价 | 3,210.00 | 2,776.36 |
| | 松阳旺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垃圾运输服务 | 市场定价 | 500.00 | |
| | 云和县万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垃圾运输服务 | 市场定价 | 500.00 | |
| | 小计 | | | 4,210.00 | 2,776.36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 水、电、蒸汽等 | 市场定价 | 150.00 | 81.82 |
| | 美欣达欣旺能源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 蒸汽 | 市场定价 | 3,000.00 | |
| | 小计 | | | 3,150.00 | 81.82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 垃圾处理、工程服务等 | 市场定价 | 3,300.00 | 554.31 |
| | 美欣达智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 垃圾处理、工程服务等 | 市场定价 | 4,700.00 | 1,476.49 |
| | 小计 | | | 8,000.00 | 2,030.80 |
| | 合计 | | | 18,860.00 | 6,493.21 |

(三)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上年发生金额 | 审批金额 |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 商品、蒸汽 | 1,604.23 | 3,950.00 |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编号：2020-19；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关于现金购买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污泥无害化处理业务资产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0-28 |
| | 小计 | | 1,604.23 | 3,950.00 | |
| 向关联人采购劳务 |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 租房、餐饮服务、咨询服务、危废处理、项目检测、物业服务、工程改造、垃圾运输等 | 2,776.36 | 5,872.00 | |
| | 小计 | | 2,776.36 | 5,872.00 |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 水、电及残渣处理 | 81.82 | 150.00 | |
| | 小计 | | 81.82 | 150.00 |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 安装检修服务等 | 554.31 | 2,355.00 | |
| | 美欣达智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 垃圾处理 | 1,476.49 | 3,000.00 | |
| | 小计 | | 2,030.80 | 5,355.00 | |
| | 合计 | | 6,493.21 | 15,327.00 | |

注：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规则》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决定。2020 年度公司与美欣达集团(含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合计金额为 1,997 万元由公司总经理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741042638 7

法定代表人：芮勇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湖州市天字圩路 288 号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含环保固体废物处置相关产业投资、环卫服务产业投资、可再生资源回收处置循环利用产业投资、清洁能源产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环境污染防治设备、纺织品、医药化工生产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清洁服务，建材、纺织品的批发、零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保洁服务(含河道水域保洁服务)。分支机构设在湖州市湖织大道路 1389 号，从事特种环保型过滤机系统的生产。

股权结构：单建明夫妇合计持股 92.3669%。

2.美欣达智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MA27WPHJ36

法定代表人：赵建祥

注册资本：5,008 万元

企业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北郊小梅口 50 幢 -2-102

经营范围：服务：环保应用技术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承接环境工程、生态工程，安全影响评价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环保安全生产技术咨询，实业投资，接受企业委托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

股权结构：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5%。

3.美欣达欣旺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2MA29JJKF4N

法定代表人：王凌杰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企业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天字圩路 288 号 7 幢 309 室

经营范围：热电厂的运营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热电厂的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煤炭经营(无存储)；热电技术咨询。

股权结构：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4.松阳旺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4MA2HKEQN7N

法定代表人：张政强

注册资本：3,548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西屏街道长虹中路 116 号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环境保护监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电子产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研发。

股权结构：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持股 35%，为参股公司。

5.云和县万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5MA2E3ME5XX

法定代表人：张政强

注册资本：2,900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白龙山街道南门路 41 号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业设计服务。

股权结构：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持股 35%，为参股公司。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时，是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美欣达集团(包含控股子公司)、松阳旺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云和县万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就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分别签署了框架性文件，就该等交易之定价原则、付款方式等进行了约定，待双方内部审议批准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21 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而发生，交易各方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公正、合法，遵循了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对方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存在利益侵占或利益输送行为。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资产状况及损益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公告所述关联交易事项前，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议案内容，对本公告所述关联交易事项表示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果不构成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先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1-36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1年度对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 年 4 月 27 日，旺能环境股份有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旺能环境”)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对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或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王学庚回避表决。

本担保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相关子公司、参股公司贷款融资、开立保函、信用证等需求，确保相关子公司、参股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各项业务顺利推进，公司拟向部分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6.92 亿元的担保，包括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12.20 亿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4.00 亿元，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0.72 亿元。具体如下：

1.本次被担保人包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参股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目的是为满足相关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项目建设以及运营所需资金或开立保函、信用证等需求。

2. 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